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63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翁□榕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第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，復為同法第510條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聲請意旨略為：相對人翁□榕向聲請人購買網路手機分期，分期總價為新臺幣48,960元，然聲請人僅繳付10期後，尚有新臺幣28,560元未獲清償，故聲請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等語。然聲請人於114年1月14日聲請狀表明之相對人之年籍資料，經本院連線戶政系統，該相對人翁□榕系統顯示為「翁■榕」，至本院無從辨識，故於民國114年1月16日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相對人最新戶籍謄本，該裁定於114年1月22日送達聲請人，然逾期仍未補正。是聲請人未提出上開資料，本

01 院無從確認相對人之身分，無從送達，本院是否有管轄權亦
02 屬未定。因之，其聲請本院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於法未
03 合，應予駁回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，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6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0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